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85.11.06 制定
89.09.26 修訂
93.07.27 修訂
94.08.09 修訂
97.09.03 修訂
103.05.27 修訂
104.06.10 修訂

第壹章 組成

第一條：本系由全體教師、職技人員及學生組成。

第貳章 系務會議

第二條：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機構。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系務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後召開之。

第四條：系務會議須全體專任教師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能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須通知全體專任教師，而且須全體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能表決，以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

第五條：重大議案

1. 本章程之修訂。
2. 系務會議決定事項之覆議。

第參章 委員會

第六條：系務會議下分設課程、學術、財務、人事及庶務、學生事務、招生試務、安全衛生等七個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於系務會議報告，委員會召開時，必要時得請系主任或職技人員列席，各委員會直接對系務會議負責。

第七條：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1. 課程之規劃及修訂事宜。
2. 課程之安排與教學人員之協調。
3. 輔系、雙學位及彈性學程之規劃。
4. 轉系、轉學及插班之作業。
5. 其他相關課程事宜。
6.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

- 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7.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八條：學術委員會之職責：

1. 研擬系所研究發展方向。
2. 處理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3. 規劃並更新本系全球資訊網路資料。
4. 系建教合作之協調與推展事宜。
5. 推薦各類學術獎之候選人。
6. 研擬及辦理其他學術相關事宜。

第九條：財務委員會之職責

1. 各項經費之規劃與稽查。
2. 空間之規劃與稽查。
3. 設備財產（含貴儀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稽查。
4. 辦理圖儀購置與期刊訂閱。
5. 中長程儀器設備之意見整合。
6. 辦理其他圖儀相關事宜。

第十條：人事及庶務委員會之職責

1. 職技人員聘用、考核等評估作業事宜。
2. 系對外之宣傳與介紹。
3. 促進系友之聯絡及同仁之聯誼。
4. 配合系評會執行各級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之相關作業。
5. 其他人事及庶務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職責

1. 助教分配與管理。
2. 獎學金分配。
3.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等事項。
4.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招生試務委員會之職責：

1. 辦理本系各項招生考試。
2. 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

1. 系館環境、安全之規劃及其維護督導。

2. 對入學新生實施環安規則之宣導。
3. 本系”實驗室安全守則”之修訂與督導。
4. 承辦實驗室安全守則考試。
5.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三人以上，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召集人不得連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招生試務委員會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八月一日接任）

第十五條：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擔任參個常設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各委員會之建議，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肆章 系主任

第十七條：職責

1. 綜理全系業務，對外代表本系。
2.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八條：系主任之任期、候選人資格、遴選辦法等，悉依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施行。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方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